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0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0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0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20日	2.25	720	53	80(注)

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激励对象为第一类人员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 (1)在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的基础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类、第二类人员均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考核指标要求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以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除上述条件外,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还需达到下述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2024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598,167.89元,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数值为182,773,087.89元,同比增长85.81%。第一个业绩指标完成。对应第一类人员4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因此对应该类指标44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30%可以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707,000股。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为963万元,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未能完成,因此对应该类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30%需要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408,000股。
4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共有称职、基本称职、一般和不称职四档,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A—称职 / B—基本称职 / C—一般 /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60% / 0%	经考核,各激励对象的2024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为第一类人员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鉴于7名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08,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已同意对上述合计55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待通知债权人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王长顺	董事、总经理	400,000	120,000	30.00
张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00
范帆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30.00
董事及高管小计(3人)		1,100,000	330,0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1人)		4,590,000	1,377,000	30.00
合计(44人)		5,690,000	1,707,000	30.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1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07,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00,000	-1,707,000	5,49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9,008,651	1,707,000	640,715,651
股份合计	646,208,651	0	646,208,651

说明:公司总股本为现有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646,208,651股,含暂未实施注销的558,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于2025年9月12日出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43,13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10%。本次办理质押股份50,2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64%,占公司总股本的7.77%。前述手续办理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182,3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3.15%,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

●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11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5%;除福达集团外,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质押股份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仍为182,3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8.1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

注: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9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2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达集团	是	50,240,000	否	否	2028年9月24日	桂林银行	14.64	7.77	为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手续办理后,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达集团	343,134,040	53.10	132,120,000	182,360,000	53.15	28.22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黎锋	6,084,000	0.94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9,114,840	58.65	132,120,000	182,360,000	48.10	28.22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达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4,68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18.85%,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对应融资余额16,2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前述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5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10.93%,占公司总股本的5.80%,对应融资余额1,600万元。

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福达集团将在质押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

2、福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福达集团目前的质押情况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福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福达集团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9月29日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本期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4.01万元,具体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公司目前股东人数为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8月28日发布《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7,640",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林总,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有没有新的业务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业务规划相关内容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刘董,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大股东持股比例很高,在重大决策时您如何发挥独董作用,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将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通过事前、事中监督方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上市公司合规运行,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请问姜总,公司上半年经营现金流大幅高于往期,主要原因是什么,这种情况会在下半年经营中持续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往期实现显著提升,主要得益于销售回款规模增加,以及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与相关往来款项支付的减少。后续公司现金流情况将结合实际经营需要与业务进展进行动态管理,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5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本次质押后,永吉控股累计质押股份57,4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8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7,48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5.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9%。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将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吉控股	是	19,480,000	否	否	2025年9月27日	2025年12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7	4.6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581,600	34.19	57,480,000	57,480,000	40.03	13.69	0	0	0	0
邓代兴	19,291,500	4.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2,873,100	38.78	57,480,000	57,480,000	35.29	13.69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5年9月26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4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6日
持股数量	143,581,600股
持股比例	34.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5%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于同日根据永吉控股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详见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质押"所述内容。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公司内部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截至2025年9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鳌国际医院DB006溶瘤腺病毒注射液已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I期临床研究申请。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方能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期间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国际医院")于2025年9月26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签发的关于DB006溶瘤腺病毒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XSL2500840。现对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DB006溶瘤腺病毒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3.0×10^11VP/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500840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目前,全球市场共有5个溶瘤病毒药物获得审批上市,分别是日本上市的Delytact®、美国上市的Imlygic®、拉脱维亚上市的Rigvir®和中国上市的安柯瑞®、今又生®,国内市场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溶瘤病毒药物约7个,多数处于I/II期,临床试验表明溶瘤病毒能够在实体瘤治疗上发挥出较好的治疗效果,尤其和其它的治疗方法联合使用的情况下能够发挥协同的治疗作用。

博鳌国际医院DB006溶瘤腺病毒注射液是一款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肿瘤的基因治疗药物,该产品利用基因工程的方法,对溶瘤病毒进行了多个方面的改造,以实现选择性感染肿瘤细胞、增强病毒的肿瘤特异性复制能力;同时,该产品通过多个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基因的导入,利用多个靶点杀伤肿瘤。

博鳌国际医院DB006溶瘤腺病毒注射液项目的专利及技术受让自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E1OK-1A多靶点腺病毒(溶瘤病毒药物)的项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达博生物将其拥有的E1OK-1A多靶点腺病毒(溶瘤病毒药物)项目的药物研发、药物临床试验注册及已经形成的知识产权资料以及涉及的相关权利(仅限于E1OK-1A项目在中国大陆的权益)全部转让给博鳌国际医院,在DB006溶瘤腺病毒注射液获批IND后,博鳌国际医院需累计支付价款1,500.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博鳌国际医院DB006溶瘤腺病毒注射液已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I期临床研究申请。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方能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期间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5-03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表决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及部分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等相关公告。

本次修订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表决通过《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表决通过《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表决通过《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建光先生、张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李武成先生、吴宇女士、崔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邹国强先生、李晓慧女士、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时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表决通过《关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2,000万美元/年,保险费总额根据投保日保险公司报价确定,保险期限为12个月(到期可续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表决通过《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建光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海洋大学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授权代表,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党委委员,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发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建港指挥部指挥,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纪委书记,本公司港建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苏建光先生拥有超过3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苏建光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武成先生,1965年9月出生,山东经济学院(现为山东财经大学)计划统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工程师、助理统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山东港口集团集装箱运营中心主任,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席质量官,集装箱发展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QQCT")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物流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本公司监事,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李武成先生拥有超过3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李武成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宇女士,1976年1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199)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投资及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1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919)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副总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东方海外物流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上海中远海运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为中远海运集运)企业资讯发展部电子商务部业务经理、航线资讯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计划运营部经理及企业资讯发展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运企业资讯发展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吴宇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保华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天津师范大学中共党史专业法学硕士,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山东港口集团集装箱运营中心主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现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117)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17)监事,QQCT董事长,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集装箱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张保华先生拥有超过3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张保华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亮先生,1968年2月出生,山东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调度长,青岛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长,集装箱发展公司董事,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本公司多家合营联营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17)第三港务公司副经理,日照港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生产业务部部长、市场营销分公司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117)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日照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崔亮先生拥有超过3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崔亮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邹国强先生,1976年10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工商管理学士。现任来凯医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105)首席财务官,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CTY)独立董事,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719)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779)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055)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邹国强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在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超过20年工作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邹国强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晓慧女士,1967年12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28)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69)独立董事,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31)独立董事等职务。李晓慧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在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方面拥有超过30年工作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李晓慧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省路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山东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4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866)外部监事,SINOSTAR PEC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9Q)独立董事,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00;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68)独立非执行董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66)独立董事,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39)独立董事,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83)独立董事,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姜省路先生拥有律师执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在法律及股权投资方面拥有超过30年工作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姜省路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